

[旧版文章](#)
[天人古今](#)
[古今通论](#)
[古代通论](#)
[世界史论](#)
[当代三农](#)
[现实问题](#)
[旁通类鉴](#)
[先秦史论](#)
[先秦通论](#)
[原始经济](#)
[文明起源](#)
[夏商西周](#)
[春秋战国](#)
[汉唐史论](#)
[汉唐通论](#)
[战国秦汉](#)
[秦朝秦代](#)
[西汉东汉](#)
[魏晋南北朝](#)
[隋唐五代](#)
[宋元史论](#)
[宋元通论](#)
[唐宋通论](#)
[北宋南宋](#)
[辽金西夏](#)
[蒙元史论](#)
[明清史论](#)
[明清通论](#)
[明代通论](#)
[明中后期](#)
[清代通论](#)
[清代前期](#)
[近代史论](#)
[近代通论](#)
[清代晚期](#)
[民国通论](#)
[民国初年](#)
[国民政府](#)
[红色区域](#)
[现代史论](#)
[近世通论](#)
[现代通论](#)
[前十七年](#)
[文革时期](#)
[改革开放](#)
[学科春秋](#)
[学科发展](#)
[专题述评](#)
[年度述评](#)

[国学网](#) - [中国经济史论坛](#) / [史料索引](#) / [简帛文书](#) / 漫谈《张家山汉墓竹简》的主要价值与作用——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汉律价值初探 (笔谈之二)

漫谈《张家山汉墓竹简》的主要价值与作用——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汉律价值初探 (笔谈之二)

2004-10-24 高敏 郑州大学学报: 哲社版200203, 旧版文章 点击: 1570

[漫谈《张家山汉墓竹简》的主要价值与作用——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汉律价值初探 \(笔谈之二 \)](#)

[漫谈《张家山汉墓竹简》的主要价值与作用——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汉律价值初探 \(笔谈之二 \)](#)

作者: [高敏](#) (中国经济史论坛于2003-9-10 10:09:53发布) 阅读547次

自1993年《文物》杂志第8期刊布了《张家山汉简〈奏谏书〉释文》及李学勤先生的《奏谏书解说(上)》以后,就点燃了我国史学界与考古学界对张家山汉简的期望之火,盼其早日全部刊布。2001年11月《文物》出版社正式出版了《张家山汉墓竹简》(247号墓)的全部图版与释文,使人们的愿望顿时得到了满足,心里有说不出的喜悦,这不能不在这里向参加张家山汉墓竹简的发掘、整理、释读和注释的全体同志表示感谢!

张家山247号汉墓位于湖北省江陵(今荆州市荆州区)城外西南约3华里外的江陵砖瓦厂内。1982年开始发掘,除出土了漆器、木俑和铜器外,还出土了竹简1236枚(不含残片)。竹简内容包括:1.《历谱》,由18枚竹简组成,记载了自汉高祖五年(公元前202年)四月到吕后二年(公元前186年)后九月间各月的朔日干支,是目前已知的年代最早的西汉前期的实用历谱,对于研究我国古代历法的变迁过程十分珍贵。2.《二年律令》由526枚竹简组成,简文包含有27种法律条文和一种《令》,《二年律令》是其原有的律和令的总称。由于这部分竹简简册同上述《历谱》共存,既然《历谱》所记的最早年号为汉高祖五年、最后年代为吕后二年,则知《二年律令》的“二年”应为吕后二年,亦即律令的全部内容都应是从汉高祖五年到吕后二年时施行的律令。因此,这些竹简是研究西汉前期的法律制度、刑罚体系及其所反映的当时的政治、经济制度的最原始资料,更是研究秦、汉律的异同、联系及其变化发展的最好史料。3.《奏谏书》,由228枚竹简组成,其性质是议罪案例的汇编,时间包括从春秋时期到西汉初期的24个案例,是当时的司法诉讼程序和文书格式的具体记录,其中有十几个是关于西汉初期的案例,本质上反映了汉初法律的特征,同《二年律令》在内容上与本质上是相关联的。4.《脉书》,由66枚竹简组成,内容讲到了60多种疾病的名称和人体中的经络走向及所主疾病,对我国古代医学的研究特别是对经络学的研究有重大价值。5.《算数书》,由190枚竹简组成,它是一本关于古代数学的竹简书,其中的一些算题早于两汉,可以肯定比现存的《九章算术》要早,对我国古代数学发展史的研究有重大价值。6.《盖庐》,由55枚竹简组成,该简册是以盖庐提问与申胥(即伍子胥)回答的方式展开的,内容讲的是治理国家和用兵的理论,具有浓厚的兵家、阴阳家色彩,对于研究秦汉时期意识形态领域的变化发展也颇有作用。7.《引书》,由112枚竹简组成。《引书》的“引”有导引之意,故该简册讲的是古代的养生之术。8.《遣策》,由41枚竹简组成。所记内容均为247号汉墓的随葬物品的名称与数量。

《张家山汉墓竹简》虽然包括如上所述的八部分内容,但其主要内容是汉初的法律,因为仅以《二年律令》来说,就有526枚,几乎占全部出土竹简的二分之一。如果再加上与汉初法律有关联的《奏谏书》的228枚,就竹简数量来说,就已接近全部出土竹简的五分之三。故与西汉前期法律有关的竹简实为张家山汉简的主要内容。

| |
|------|
| 学人学术 |
| 学者小档 |
| 理论方法 |
| 史观史法 |
| 历史理论 |
| 领域视野 |
| 方法手段 |
| 规范学风 |
| 史料索引 |
| 古今文献 |
| 考古文物 |
| 简帛文书 |
| 回忆追述 |
| 社会调查 |
| 论著索引 |
| 论著评介 |
| 通论文集 |
| 古代史著 |
| 明清史著 |
| 近代史著 |
| 现代史著 |
| 动态信息 |
| 期刊集刊 |
| 网站网刊 |
| 团体机构 |
| 学术会议 |
| 研究动向 |
| 他山之石 |
| 世坛综考 |
| 美国史坛 |
| 西欧史坛 |
| 东亚史坛 |
| 其他地区 |
| 池月山云 |
| 文史随笔 |
| 知识小品 |
| 诗词诗话 |
| 文艺点评 |
| 小说演义 |
| 史眼世心 |

《二年律令》与《奏谏书》的内容非常丰富，尤其是《二年律令》不仅记载了从汉高祖五年到吕后二年的27种法律的律文和《关津令》的内容，有助于我们同《睡虎地秦简》中的《秦律十八种》、《法律答问》及《效律》进行比较研究，发现其联系、异同及变化发展的轨迹，这中间有许多问题值得作深入的专题研究。总之，对我国古代法制史的研究有不可估量的作用。

特别值得我们重视的，是《二年律令》的具体律文所反映出来的西汉前期（即汉高祖五年到吕后二年）的政治、经济制度，在许多方面提供了根本不见于现存汉代史籍的新史料，填补了不少空白点。我以为这些才是《二年律令》的主要史料价值所在。

为了简略说明《二年律令》的主要史料价值，不妨以下列的一些制度为例略作说明：
附图

关于土地制度问题：以往研究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史的前辈，往往为秦汉时期的授田制、名田制及土地买卖问题所困扰，因为现存汉代史籍关于上面三个问题的史料实在太少。《二年律令》的《户律》，不仅有关于给有爵者及无爵者乃至一般庶民“授田”、“授宅”的规定，而且有关于这些人“授田”、“授宅”之后如何立户、如何登记田宅于立户者名下并造“民宅园户籍”、“年细籍”、“田比地籍”、“田命籍”、“田租籍”封存于官府的制度；还有对“有田宅”而“不为户”，“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者”惩治的条文；更有“欲益田宅，不比其宅者不许。为吏及宦皇帝得买舍室”及“代户、买卖田宅，乡部、田啬夫、吏留弗为定籍，盈一日，罚金各二两”等规定。所有这些都是现存汉代史籍中根本见不到的。恰恰是这些内容，有助于我们解决上述三大困扰人们的难题。

关于赐爵制度问题：《汉书百官公卿表序》所载二十等爵的爵名与爵秩中，根本没有“卿”、“卿侯”的爵名；现存汉代史籍又缺乏关于获爵者享受政治、经济特权的记载，今《二年律令》中的《户律》、《置后律》及《傅律》等律文中，有关于“卿”及“卿侯”的爵名，也屡见汉代获爵者享有政治与经济特权的规定，这些都是见于《二年律令》的新史料。

关于西汉前期的租税制度问题：现存汉代史籍，根本不见汉代有“户赋”的记载，也没有“质”及“质钱”银租、铁租、金租等矿产税目，可是，在《二年律令》的《金布律》中，都可以看到这些新的税目和新的名词，同时还可以解决秦时有“户赋”的难题。

同样的例证，还可以举出许多。一言以蔽之，《二年律令》的律文，提供了许多不见于现存的汉代史籍的新史料，填补了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的空白点，对于我们解决许多老问题有极大的史料价值，有的还提出了许多新问题，有助于推动秦汉史的全面研究。正因为如此；当我看到《张家山汉墓竹简》中的《二年律令》以后，感到如获至宝，连春节也不休息，睡觉时也在思考，于是立即动手写作，在较短的时间内，写成了《论西汉前期刍、稹税制度的变化发展》、《从〈二年律令〉看西汉前期的赐爵制度》、《从〈二年律令〉看西汉前期的土地制度》、《关于汉代有“户赋”、“质钱”及各种矿产税的新证》、《西汉前期的“傅年”探讨》、《从汉高祖五年五月诏看〈二年律令〉的适用年代》、《〈二年律令〉中〈傅律〉与〈置后律〉的意义与作用探讨》等文稿，虽然还只是草稿，我自认为对于阐发《张家山汉墓竹简》的意义与作用会有一定帮助的。我也盼望国内秦汉史同行，也能拨冗参与对《张家山汉墓竹简》的研究，特别是对其中《二年律令》的研究，从更多的方面揭示出《二年律令》的史料价值！

出处：郑州大学学报：哲社版200203

责任编辑：echo

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

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, 请先[登陆](#), 如果你仍未注册, 请点击[注册链接](#)注册成为本站会员。

平均得分 0, 共 0 人评分
1 2 3 4 5 6 7 8 9 10

